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司 正 00 0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警政署轉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板橋分局針對違失事項就「加強員警偵辦刑案知能訓練」、「強化刑案證物採集及管理保全」、「建立新進員警師徒教導機制」及「落實卷資審核強化幹部監督責任」等面向辦理改善。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 <p>(一) 加強員警偵辦刑案知能訓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進人員辦理刑案偵辦相關基礎能力講習。 2. 在職員警定期實施偵查法令與實務訓練。 3. 利用聯合勤教邀請檢察官、法官授課提升辦案素養。 <p>(二) 強化刑案證物採集及管理保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強化第一線員警現場證物採集處理能力，並依規定妥適編號、拍照、封存及保存證據，移交由鑑識人員進行證物鑑識等。 2.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3 年建置「現場勘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」，該局刑事鑑識中心每月定期於會議中提報檢討，每半年進行實地檢查。 <p>(三) 建立新進員警師徒教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甫由學校畢業分發之新進員警，由資深員警採師徒制，一對一輔導其工作專業技能。 2. 派出所警員劃分若干小組，其中 1 名資深幹練之警員為小組長，同組共同擔服同時段勤務，遇案相互研析探討，目前該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試辦情況良好，將賡續推動至各單位。 <p>(四) 落實卷資審核強化幹部監督責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派出所資深巡佐協助案件完整性檢視。 2. 落實刑案移送檢核，各級幹部連帶監督責任。 3. 落實管制檢察機關發交回案件辦理情形。 <p>二、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接受本院約詢後，就糾正案內容所提檢察官就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，應加以注意等規定，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在該署 107 年 3 月份檢察官會議中，要求所有（主任）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應加以注意，並詳加偵查釐清，及應注意司法警察機關證物移送有無缺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11.14 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漏。另請該署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、第 231 條之 1 辦理發查、核退業務時，應確實清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卷內證據或證物，避免司法警察機關漏未移送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